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采购产品及其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440.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向合肥维信诺采购产品及其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8,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合肥维信诺采购产品及其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21.17 万元。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刘祥伟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与合肥维信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近十二个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合肥维信诺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合肥维信诺	产品采购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5,440.50	28,000.00	33,440.50	11,718.05	521.17

注：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55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维信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3%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1%
合计		2,200,000	100%

合肥维信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2,820,661.63	3,310,042.99
净资产	1,188,701.57	1,458,404.82
营业收入	3,180.90	2,578.18
净利润	10,597.41	-5,296.75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所以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第6代柔性 AMOLED 屏体生产线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目前，已逐步投产，实现与终端客户的产品交付。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